**厦门市水运工程**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评定分离”版）

**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5年1月**

# 说明

1、《厦门市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评定分离”版）以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发布《福建省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版）（以下简称“省范本”）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和部门规章为依据，根据《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办法的通知》（厦住建规〔2024〕6号）并结合厦门市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2、本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厦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投标且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的水运勘察设计项目。

3、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可适用于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我省省级及以下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含陆岛交通码头）勘察设计招标或设计招标；勘察单独招标时，按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勘察招标范本执行。其余水运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可参照执行。

4、招标人在设定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时，应严格按照《[工程勘察资质标准](http://www.mohurd.gov.cn/wbdt/xzzx/zzfjbz/201306/W020170330094407.doc" \t "_blank)》、《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企业资质等级所承接范围的规定设定企业资质，并与招标项目工程建设规模等级相适应，不得设定与项目等级不相应、过高的资质要求。

5、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只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电子章即可。投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单据可由联合体牵头方彩色扫描并加盖电子公章，其他需要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的资料由各自单位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后统一由联合体牵头方上传。

6、范本中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不需要填写时应在空格处用“/”标示，以□标识的选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并确保与有关章节内容和要求一致。其余部分应不加修改的引用。

7、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编制除应符合本范本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

8、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信用考核定级为AA、A级且在有效期限内的单位，资格审查阶段，当其他条件满足时，其履约信誉可免于审查，直接通过资格审查。

9、招标人设定最高投标限价可结合有关计价依据、工程特点、市场要素价格水平等，并贴近市场实际。

10、各单位在使用本招标文件（范本）时，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厦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参加编制主要单位和人员名单如下：

①厦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 白晓东、沈毅敏、何财宁、王东一、郑永生；

②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许宁。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报建编号：

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电子公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 次**

[说明 1](#_Toc4886498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4886498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48864987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_Toc488649899)

[第四章 定标方案 49](#_Toc48864991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_Toc48864991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8](#_Toc48864991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4](#_Toc488649920)

[附件：合同协议书 67](#_Toc488649931)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69](#_Toc488649932)

[第七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0](#_Toc48864993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_Toc4886499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文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招标人名称），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设计或勘察设计）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1]](#footnote-0)：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

### 2.2 招标范围： （说明勘察设计工作内容）。

### 2.3 勘察设计周期： （说明勘察周期、设计周期）

**勘察周期：**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书后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报告及资料。

**设计周期：**

(1)初步设计阶段：提交工程勘察报告及资料后 日历天内须向业主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含概算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完毕后 日历天内按上级主管部门审查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2) 施工图设计阶段：中标人在初步设计批复后 日历天内向业主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审查完毕后 日历天内按上级主管部门审查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3）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期（但不限于）至交工验收为止，交工验收至竣工验收期间按相关规定履行中标人相应职责。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 （勘察设计资质） 资质，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业绩要求： （说明承担项目主要业绩要求）。

###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 3.4 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 (接受或不接受，要求两种及以上不同专业专业资质要求的，不得出现“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词汇)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3.7 其他要求： 。

### 3.8 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 秒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下载有关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另行出售纸质招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软件工具及版本号）打开。

4.2 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授权书扫描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 秒，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但应认真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到达、未到达交易系统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且投标人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投标人对已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编辑再投递。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6.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定性评审法 。

**7.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ggzyfw.fj.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fjbid.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发布。

注意事项：本工程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等将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ggzyfw.fj.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fjbid.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公告答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监督单位**：

**联系电话：**

交易平台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和补充，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地点 |  |
| 1.12 | 偏差 |  |
| 1.2 | 资金来源 |  |
| 资金落实情况 |  |
| 1.3 | 招标范围 | 勘察:  设计：  主要工作内容：  其他： |
| 勘察设计周期 |  |
| 质量要求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件1  业绩要求：见附件2  信誉要求：见附件3  财务状况：见附件4  主要人员要求：见附件5  其他要求：见附件6 |
| 1.4.2 | 联合体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 2.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确定； 3. 联合体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秒 |
| 1.10.4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秒之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秒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秒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由 网上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由 网上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
| 3.2.2 | 最高投标报价限价 | 最高投标报价限价为 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报价限价 元，设计费最高投标报价限价 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按照项目估算价的2%计算，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 | □不要求。  □要求。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万元。  1、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 接受投标保证金减缴：  □水运项目：投标人最近期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结果为 AA级的，缴交投标保证金为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50%，即（ 万元人民币）；投标人最近期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结果为A级的，缴交投标保证金为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75%，即（ 万元人民币）。  □涉海项目：  （1）投标人最近期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结果为 AA级的，缴交投标保证金为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50%，即（ 万元人民币）；投标人最近期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结果为A级的，缴交投标保证金为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75%，即（ 万元人民币）。  （2）投标人最近期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 A 级的，缴交投标保证金为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50%，即（ 万元人民币）；投标人最近期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 BB+级的，缴交投标保证金为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75%，即（ 万元人民币）。  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确定。  2、投标人可选择下列其中一种投标保证金形式[[2]](#footnote-1)：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没有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②、□③、□④、□⑤、□⑥种形式提交；  ①采用现金形式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招标项目编号），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政务中心支行  账户名称：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  ②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厦建筑〔2019〕41 号规定要求自行办妥电子投标保函手续；银行电子保函应注明项目名称，保函额度等信息，电子保函额度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厦建筑〔2019〕41 号规定要求自行办妥电子投标保函手续；电子工程担保保函应注明项目名称，保函额度等信息，电子担保保函额度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保证保险应为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保险条款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或备案。保险人应在保单中的特别约定条款中注明以下责任，如无注明则视为无效保单：  a.保险人在投标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b.本保单为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28日（含）。  ⑤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下列情形的投标人，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最近三年（ - ）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A级别；  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确定。  ⑥其他形式： 。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以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采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下同）：  a.投标保函应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应通过“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  b.投标人应将:①电子投标保函原件（加盖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电子印章或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②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电汇或银行转账回单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③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电子印章或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④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c.投标人向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回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应确保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与投标人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电汇或银行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同未缴交投标保证金。  d.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核对投标人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电汇或银行转账回单上账号是否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否决其投标。  e.各工程担保保证人应确保其出具的电子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出现将电子投标保函相关数据信息泄露给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或未按照规定履行赔付义务等情况，主管部门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或关闭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保函对接、行政处罚等处理。  ③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并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规定的证明材料，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除保证保险形式外，至少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其他：投标人享受投标保证金减缴或免缴的，应当提交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有关情形不予确认。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满足享受减缴或免缴并负有责任，投标人应当无条件按照招标人要求限时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未按期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硬件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月 日 时 分 秒  开标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在线公开开标，同时在 （交易场所）设置在线开标会场，投标人可到场参加开标会。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规定从（交通运输部或福建省）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 | 评标办法 | 定性评审法 |
| 7.4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ggzyfw.fj.gov.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公示期限：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 7.3 | 定标方法 | 直接票决法 |
| 项目负责人陈述答辩考核工作方案 | 定标方案明确要求项目负责人陈述答辩考核的，陈述答辩考核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应参加陈述答辩的投标人（所有入围投标人以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均为参加陈述答辩的通知范围）以及项目负责人名称、时间、地点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一、总则  为确保项目负责人陈述答辩工作安排合理，工作人员分工明确，有关人员互不干扰串通，陈述答辩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参加陈述答辩的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陈述答辩人员）应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  二、陈述答辩人员  1.陈述答辩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除此之外的其他人员不得作为答辩人员。  2.陈述答辩人员应携带《陈述答辩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详见附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两面，加盖公章），在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准时签到并向工作人员提交身份验证（验证时应摘除口罩），验证通过方可参加答辩，未准时签到或验证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答辩。  3.陈述答辩人员在答辩期间应全程携带工作牌。  4.身份验证后工作人员留存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三、陈述答辩签到时间、地点  1.签到时间：另行通知  2.签到地点：另行通知，签到地点即为候辩室。  四、陈述答辩方式  现场语音答辩，陈述答辩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定标委员会透露姓名以及所属投标人名称，否则陈述答辩不得分。  五、陈述答辩控制时间  陈述答辩的总时间严格控制为不超过 分钟。答辩室内提供计时器，剩余2分钟时由工作人员提醒，计时开始后至前述控制时间截止时停止陈述答辩。  六、陈述答辩流程  1.主要流程  1.1答辩顺序由现场随机抽取确定，随机抽取规则如下：  （1）投标人代表号即为投标代表球号；  （2）由建设单位代表（除定标委员会成员以外）或代建单位代表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抽取机中放入所有投标人代表球号，依次抽取，第1次抽取出的球号对应的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第一个参加陈述答辩，其余依次类推；  （3）在抽取过程中，如出现由于工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结果无效，应当重新抽取。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1.2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根据随机产生的陈述答辩顺序号依次引导陈述答辩人员进入答辩室。  2.其余流程  2.1工作人员应宣读陈述答辩纪律。陈述答辩人员签到并经身份核验后，应根据工作人员的安排，寄存个人物品中所有电子设备、纸质材料及其他可能影响陈述答辩的物品，且不能随意到处走动。  2.2候辩期间如需用餐，由工作人员统一订餐，用餐地点为候辩室。  2.3陈述答辩人员候辩期间如需使用卫生间，应由工作人员陪同，不得接触其他人员。  2.4陈述答辩结束后，陈述答辩人员不再进入候辩室，应领取个人物品后在工作人员监督下迅速离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以任何形式接触其余答辩人员。  附件：  陈述答辩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现授权 （姓名）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陈述答辩，前述人员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公告媒介：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ggzyfw.fj.gov.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7.6.1 | 是否提交履约担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不需要提供  □需提供   1. 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可按以下任一方式提交）   ①保函形式  □银行：  □其他金融机构：  ②现金形式：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以款项到达时间为准)，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招标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接受 降低履约担保金缴交比例：  ①中标人合同签订时，最近三个年度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A级别的，缴交履约担保金比例为招标文件要求的25%；  ②中标人合同签订时，最近期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A级别的，缴交履约担保金比例为招标文件要求的50%；  ③中标人合同签订时，最近期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级别的，缴交履约担保金比例为招标文件要求的75%。  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确定。  投标人享受降低履约担保金缴交比例的，若出现履约违约情形，应当无条件按照招标人要求限时足额补缴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金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 |
| 9.5 | 行政监督主管部门 | 单位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依照有关行政法规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投诉人的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4年第11号令，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令第23号修订）的规定，否则不予受理。对恶意虚假投诉的，将报请省交通运输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招投标线上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交建函〔2020〕72号）规定，投诉以在线上投诉处理为原则，线下投诉处理为例外，投诉人应当在法定时限内通过在线监管平台如实填写投诉信息，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https://ggzyjd.fujian.gov.cn/。 |
| 10 | 10.3投标人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结果  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结果以在“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网站的公示结果为准。  （1）本招标项目使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水运工程）施工从业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考核结果。  （2）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结果以招标项目截标时在“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网站发布的最新日期的数据为准。项目截标后不论何种原因变更的信用评价信息，不在变更前已截标的招投标项目中使用。  10.4其他要求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周期及质量要求

###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勘察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款的要求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6）联合体按照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信用等级确定其信用等级。

### 1.4.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为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投标人提交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投标人费用

###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 1.6 保密

###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11.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技术工作，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1.11.2 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1.3 其他要求：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4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差

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有下列情况之一，属于重大偏差。

资格审查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按重大偏差处理，存在的其他问题和不明确之处，按细微偏差处理，应通过澄清的方式进行核实：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

（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2.2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存在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并且澄清、说明和补正这些情况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定标方案；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7）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其他材料（如有）。

2.1.2根据本章第1.10条、第2.2条和第2.3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遗书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歧义、前后矛盾等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有疑问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澄清截止时间前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ggzyfw.fj.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fjbid.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ggzyfw.fj.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fjbid.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但不指名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经常关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ggzyfw.fj.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fjbid.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所公布的有关澄清资料，否则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ggzyfw.fj.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fjbid.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应经常关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ggzyfw.fj.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fjbid.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所公布的有关修改、补充资料，否则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如有）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基本情况

（7）近年完成项目情况表

（8）拟委派主要人员资历表

（9）报价文件

（10）其他

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技术文件

3.1.2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说明”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撤销其投标文件，并收回投标保证金以及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招标时需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条和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其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必要时，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周期、招标范围、技术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电子交易平台为投标人提供在线或离线编辑和制作投标文件的功能，主要包括文件的导入、文件内容编辑、工程量清单报价（如有要求）导入、版式文件转换、电子签章、文件生成、校验以及加密等功能。具体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使用说明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或电话咨询电子交易平台。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招标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具体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操作流程及步骤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或电话咨询电子交易平台。

4.1.2 开标后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在线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经建设单位研究确定后的定标方案应当加密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未按照前述规定上传定标方案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该向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后重新确定开标时间。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 加密检查。开标时间一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公开显示递交投标文件顺序号及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状态；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在线开始解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1个小时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投标视为无效；

(4) 解密全部完成后或解密时间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自动确定并显示投标文件开标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书及编号、投标保证金金额等内容；

(5)开标会议结束，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5.3**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 1. 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
  2. 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3. 若为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汇总评审意见，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 。

**7. 清标、定标、中标与合同授予**

## 7.1 清标小组

清标小组按照第四章“定标方案”规定的规则组建并按照规定的方法、规则、标准和程序负责清标工作，整理汇总各定标候选人的清标情况，并编制清标报告。

## 7.2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方案”规定的规则组建并按照规定的方法、规则、标准和程序负责项目负责人陈述答辩考核以及定标工作，编制定标报告。

7.2 定标方案

第四章“定标方案”中使用的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方案没有规定的方法、规则、标准，不作为清标或定标依据。

##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完成定标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格式见附件。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进行公布。中标结果公示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 7.6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前需提交履约担保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7.6.1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10%，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清标小组和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清标小组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清标定标情况及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清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清标小组和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有关程序正常进行。

## 9.4 对与评标、清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清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清标定标情况以及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清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清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有关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投诉与处理

9.5.1异议处理

（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本单位的CA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2）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期限为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对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的异议期限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的异议）；

（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书面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招标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3）招标人收到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的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

（一）对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异议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异议时效的。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向社会公开，同时通过省行政监督平台向监督机关备案。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下一阶段招投标活动。

9.5.2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8部委（局）《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修正）》以及《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招投标线上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交建函〔2020〕72号）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定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按《招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做出答复，异议答复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各级行政监督部门逐级投诉（应提供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证明函件）。

9.5.2.1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情况，并附上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5.2.2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2.3投诉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照有关行政法规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不计在内。

9.5.2.4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投诉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的权限和事项。

9.5.2.5负责受理的投诉机构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负责受理的投诉机构予以驳回投诉。

9.5.3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受理机构根据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9.5.3.1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9.5.3.2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

**10. 其他规定**

10.1 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的招标信息更新，以保证能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或变更等信息。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招标人的各项通知、文件均通过网络发布，即默认为已送达投标人，若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收等原因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10.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有关的系统操作手册和使用说明（相关手册和使用说明在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as.xm.gov.cn/中的“办事服务- “下载中心”下载，并关注更新信息）以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条款，并根据操作手册、使用说明和招标文件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条款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递交、自行解密工作。

10.2.2在开标、评标、清标或定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评标、清标或定标工作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4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评标、清标或定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相应工作；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评标、清标或定标工作，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或重新进行清标、定标工作。

10.3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

|  |
| --- |
|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最低要求** |
| 1、具有 （企业勘察设计资质） 资质等级证书；  2、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本招标项目 （接受或不接受，要求两种及以上不同专业资质要求的，不得出现“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词汇。 ） 联合体投标。 |

注：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不得设定与项目等级不相应、过高的资质要求。企业资质等级的选择以住建部最新发布的资质等级划分标准为准。

**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  |
| --- |
| **勘察设计企业业绩最低要求** |
| 业绩要求：  □ 本次招标不设置业绩要求。  □企业近年【自招标公告正式发布之日前5年内，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审核意见）、或项目业主出具的施工图设计审定意见最迟落款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 设计业绩。  □企业近年【自招标公告正式发布之日前10年内，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审核意见）、或项目业主出具的施工图设计审定意见最迟落款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 设计业绩。 |

注：1.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本身要求合理设定企业近5年或10年项目业绩，项目业绩最多设置1项。招标人设定项目业绩时，原则应与批复的建设规模等级相适应(含批复文件中明确的结构预留等级)，且设定的最大建设规模等级不得超过沿海5万吨级（内河500吨级），其中码头工程业绩不得设置货种、结构形式要求，航道工程设计业绩应为单独立项的航道工程（分标段航道工程业绩视为单独立项的航道工程业绩）。招标人不得设置人员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在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wtis.mot.gov.cn/credit/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扫描件，或在“福建省交通公路水运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或提供①合同文件扫描件，②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审核意见）或项目业主出具的施工图设计审定意见扫描件。航道工程还需提供单独立项的工可批复文件扫描件。

3.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必须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自身业绩。

**附件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  |
| --- |
| **勘察设计企业信誉最低要求** |
|  |

注：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信用考核定级为AA、A级且在有效期限内的单位，资格审查阶段，当其他条件满足时，其履约信誉可免于审查，直接通过资格审查。

**附件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要求）**

|  |
| --- |
| **勘察设计企业财务最低要求** |
| 不需要 |

**附件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 |

**附件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
| --- |
| **其他要求** |
| 1）本次招标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若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本工程 （允许或不允许）分包。 |

**附件7 其他主要专业负责人最低要求**

**（本附件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其他主要专业负责人指总图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装卸工艺负责人、水文地质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勘察专业负责人、航道专业负责人、导助航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等。招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在本表中列明有关人员的数量及资格要求，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人员名单和详细资料，也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表格；但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应按本表最低要求的数量和资格投入人员。

2、招标人将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专业负责人，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本标段的主要设计人员且不允许更换。若确需更换，应重新报招标人审批。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保证金（元） | 投标报价（元） |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质量目标 | 工期 |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 最近期的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等级 | 递交投标文件电脑的硬件信息 | | | | 备注 |
| MAC地址 | CPU序  列号 | 硬盘序列号 | 是否雷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

年 月 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下列问题在线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 分 秒前在线回复。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为 的 工程建设项目，该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于 年 月 日依法公开开标后，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了评审，清标小组、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案规定方法、规则、标准和程序完成了清标和定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清标报告以及定标报告，现将评标结果、定标结果以及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1. 评标结果

1.1资格审查不合格结论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及依据 |
|  |  |  |
| …… | …… | …… |

1.2未入围投标人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未入围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及主要投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  主要内容  定标候选人 | 投标报价（元） | 设计负责人姓名 | 设计负责人相关个人工程业绩（如有时） | 设计负责人相关证书 | 定标候选人同类同等工程业绩（如有时） | 企业及人员信用分享用情况（如有） | 设计服务期 | 质量标准 | 最近期的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否决其投标以及未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及原因：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否决其投标以及未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的原因及依据 |
|  |  |  |
| …… | …… | …… |

1.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如有时）： 。

二、定标结果

2.1定标候选人名单

|  |  |
| --- | --- |
| 序号 | 定标候选人名称 |
|  |  |
| …… | …… |

2.2报价评审标准（如有）： 。

2.3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人： 。

三、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

四、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 （电子签名专用章） 招标代理机构： （电子签名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专用章） 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专用章）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的 建设项目的招标，招标人根据定标委员会的中标人推荐结果确定了中标人，现将中标人有关情况公布如下：

|  |  |  |  |
| --- | --- | --- | --- |
| 中标人 |  | | |
| 中标费  （元） |  | 项目负责人 |  |
| 设计（勘察）服务期 |  | 质量标准 |  |
| 企业及人员信用分享用情况（如有）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 （电子签名专用章） 招标代理机构： （电子签名专用章）

**中标通知书**

致：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设计□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公示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大写： ）。

项目负责人：

工 期： 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3]](#footnote-2)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评审、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后，根据综合得分结果推荐出5名定标候选人（不排序，少于5名的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
| 2.1.1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其它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果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 |
| 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不得出现的情形 | 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不得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空值的情形。 |
| 2.1.2 | 形式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果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3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报价 |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条规定 |
| 勘察设计周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条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条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40分  （1）投标报价 25分  （2）信用考核 10分  （3）业绩分 5分  技术部分：60分 |

| **条款号**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2.2.2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1 | 投标报价 | 25分 |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得满分。 |
| 2 | 业绩分 | 5分 | 满足资格要求得基本分4.5分，每增加一项 （最高可设与拟建项目同等建设规模等级）设计业绩加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1. 业绩证明材料：在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wtis.mot.gov.cn/credit/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扫描件，或在“福建省交通公路水运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或提供①合同文件扫描件，②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审核意见）或项目业主出具的施工图设计审定意见扫描件。航道工程还需提供单独立项的工可批复文件扫描件。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 3 | 信用分 | 10分 | 企业：投标人最近期的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为水运工程设计类等级AA级且仍然有效的从业单位得6分（信用分满分），A级者得5.7分（信用分得分为满分的95%），B级者得5.1分（信用分得分为满分的85%），C级及以下者得0分。未参评的得5.1分（信用分得分为满分的85%）。本项最高得6分。 |
| 设计负责人：投标人最近期的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为水运工程设计类等级AA级且仍然有效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得4分（信用分满分），A级者得3.8分（信用分得分为满分的95%），B级者得3.4分（信用分得分为满分的85%），C级及以下者得0分。未参评的得3.4分（信用分得分为满分的85%）。本项最高得4分。 |
| 技术  部分评分  标准 | 4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思路、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和对策措施 | 2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思路、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和对策措施酌情打19.0-20.0分 |
| 5 | 工程设计方案及相关工作建议 | 20分 | 根据投标人的工程设计方案（含工程造价预测）及相关工作建议酌情打19.0-20.0分 |
| 6 |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计划及措施 | 20分 | 根据投标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计划及措施酌情打19.0-20.0分 |
| 6.3.1 | |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 | | |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后 分钟内 |

评标办法正文

本评标办法正文若有与本范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评标办法**

1.1本次评标采用定性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综合得分结果推荐出5名定标候选人（不排序，少于5名的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负责资格审查、确定入围投标人、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将未被否决投标的入围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2. 评标程序和标准**

评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2评标前的准备

2.3资格审查及确定入围投标人

（1）资格审查

（2）资格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确定入围投标人

2.4定性评审

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详细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4. 投标文件的修正
5. 推荐定标候选人

**3. 资格审查与确定入围投标人**

3.1 资格审查

3.1.1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得进入确定入围投标人程序。

3.1.2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或审查办法进行评审且影响入围投标人结果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或审查办法进行纠正。

3.1.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3.2 资格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澄清、说明、补正，时限要求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资格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资格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审查结论。

3.3 确定入围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采用合格制方式确定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进行审查，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投标人均确定为入围投标人。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全部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③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④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⑤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3评标委员会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4. 定性评审**

4.1定性评审工作规则

4.1.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本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1.2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4.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1.4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4.1.5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1.6对否决的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4.1.7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电子签名）。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1.8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支付劳务费。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该项目招投标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任何其他礼物、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财物。

4.2组建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全部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③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④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⑤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评标委员会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4.3 评标前的准备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以及评审程序、标准、工作规则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4.4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4.4.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及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4.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5详细评审

4.5.1分值构成

各项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各项评审因素及其细分项目按较好满足项目要求、一般满足项目要求、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和不满足项目要求等不同的档次制定评分标准，并进行评分。各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计入第二位）。

4.5.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并为后续建设单位定标、签订合同提供技术咨询意见，技术咨询意见不得少于50字。

1. 按本章第2.2.2款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款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4.5.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5.4投标人得分＝A＋B。

4.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澄清、说明、补正，时限要求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4 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7投标文件的修正

4.7.1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有）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如有）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如有）

（5）漏报暂列金额、暂估价或填报的暂列金额比例、暂估价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时，以招标人规定的暂列金额比例、暂估价为准对投标总价进行修正。

4.7.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4.7.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4.8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4.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福建省交通公路水运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交通·福建）”，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上述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4.8.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程序和标准完成评标后，根据综合得分结果推荐出5名定标候选人（不排序，少于5名的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并分别阐述推荐定标候选方案的理由，为后续招标人定标、签订合同提供意见。投标未被否决的入围投标人少于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6. 提交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和评审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6.3 评标报告中应当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7. 评标报告的审查**

招标人履行主体责任，有权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复核纠正。

**第四章 定标方案**

第四章 定标方案

**定标方案前附表[[4]](#footnote-3)**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定标要素** | **编列内容** | |
| 1 | 3.2.2 | 信用要素[[5]](#footnote-4) | 子要素内容 |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  |
| 2 | 3.2.2 | 实力要素 | 子要素内容 |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陈述答辩 | □否；  □是：招标人选择项目负责人陈述答辩的，有关标准和程序执行定标方案附件“项目负责人陈述答辩工作方案”规定。 |
| 3 | 3.2.2 | 报价要素 | 有关标准和程序执行定标方案附件“报价要素评审标准”规定（如有） | |
| 4 | 3.2.2 | 以考量设计（勘察）方案优劣为主，结合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定标方法** | **编列内容** | |
| 5 | 4.3.3 | 直接票决法 | 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定标委员会以每人投票支持1家定标候选人的方式，将得票数最多且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总人数半数的候选人推荐为中标人。  当没有定标候选人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总人数半数时，选择得票数排序在前的2家定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数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家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定标候选人时，所有同票定标候选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下一轮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总人数半数的定标候选人为止。 | |

定标方案附件：报价要素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定标要素** | **子要素内容** | **评审标准** | **设置理由** |
| 3.2.2 | 报价要素 | 报价 |  |  |
| …… | …… | …… |

定标方案附件：陈述答辩考核方案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定标要素** | **评审标准** | **权重[[6]](#footnote-5)** |
| 3.2.2 | 项目负责人陈述答辩 | 1.重难点的把握及解决方案陈述  评审标准： | % |
| 2.项目应急保障能力陈述  评审标准： | %[[7]](#footnote-6) |
| 3.答辩  评审标准： | % |
| 注：  1.陈述答辩考核工作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形式询问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及投标人名称。  2.“重难点的把握及解决方案陈述”、“项目应急保障能力陈述”、“答辩”评审标准均采用“百分制评分”进行评审。  3.定标委员会对某定标候选人陈述、答辩评分高于满分标准的90%（含）或低于50%（不含）时，必须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50字）。陈述答辩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定标委员会透露姓名以及所属投标人名称，否则陈述答辩不得分。  4.为保障招投标交易顺利进行，鼓励制定备选答辩评审标准，供重新陈述答辩考核时使用。 | | | |

**定标方案正文**

1.总则

1.1.定标方案以科学、择优为基本原则，由建设单位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制定标方案。招标人为代建单位的，建设单位可委托代建单位编制定标方案。定标方案是清标小组进行清标工作和定标委员会进行定标工作的唯一依据，应严格按照定标方案执行，不得临时改变既定定标方案。

1.2.定标方案由正文、前附表以及附件组成。定标方案附件分别为报价评审标准（如有）和陈述答辩考核方案（如有），前述二个定标方案附件均由建设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证书加密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1.3.自评标工作结束后5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至节后第二个工作日），建设单位组织清标小组和定标委员会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清标、定标工作。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延期原因和定标时间。

2.定标程序

定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2.1清标

（1）组建清标小组

（2）清标

（3）编制清标报告

2.2定标

（1）组建定标委员会

（2）项目负责人陈述答辩考核（如有）

（3）定标，推荐中标人

3.清标

3.1.组建清标小组

清标小组由建设单位组建，主要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具备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若满足上述要求的人员确实不足的，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同意，也可委托其他具备丰富评定分离项目招标代理经验的招标代理单位中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人员。

3.2.清标

3.2.1.清标小组使用建设单位加密定标方案附件的CA证书，解密报价评审标准（如有），根据该附件规定进行评审。

3.2.2.清标小组根据定标方案前附表第1项、第2项、第3项（如有）规定的定标要素（除项目负责人陈述答辩子要素以外）评审标准，整理各定标候选人清标情况。

3.2.3.清标小组对同一定标候选人同一定标子要素的评审结果均应一致。

3.3.编制清标报告

清标小组根据3.2项规定完成清标工作后，应当编制清标报告并加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定标时启用。

4.定标

4.1.组建定标委员会

4.1.1.定标委员会需由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组建，成员总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项目实行代建的且代建单位作为招标人的，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代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组建，代建单位应将定标委员会组建方案报建设单位批准同意。

4.1.2.建设单位可以授权下列人员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行使定标权：

1. 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有工程建设类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中产生，其中至少1人必须具有工程建设类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
2. 本单位人员不足的，可以从上级单位、下属单位或关联企业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项目对技术、商务等有特别要求的，可以邀请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专家人数为1～2名且不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1/3。

4.1.3.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有条件的建设单位建立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录库的，建设单位可以在相应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录库中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

4.2陈述答辩考核（如有）

4.2.1考核工作与清标工作同步开展。

4.2.2定标委员会使用建设单位加密定标方案附件的CA证书，解密陈述答辩考核方案附件。

4.2.3定标委员会根据陈述答辩考核方案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陈述答辩的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计算得分乘以相应权重后汇总为各定标候选人陈述答辩得分。完成评审后，相关分值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匹配至相应的投标人。

4.3定标，推荐中标人

4.3.1定标委员会可在清标工作结束后随即开展定标工作或按规定择期定标。招标项目存在陈述答辩考核工作的，定标委员会应在完成4.2项规定的陈述答辩考核评审工作后立即开展定标工作。

4.3.2定标委员会解密清标报告，复核清标结果，如发现清标结果有误，应及时纠正并经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章确认，纠正情况应纳入定标报告。

4.3.3定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3项以及定标方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并推荐中标人。

4.3.4定标完成后，定标委员会应当编制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完整载明定标过程。

5.重新定标与重新招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组织原定标委员会按原定标方案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其中，除重新招标以外，已完成的报价要素结果以及项目负责人陈述答辩评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备选答辩评审标准重新陈述答辩考核的除外），后续无论出现何种情况都不再改变：

（1）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未按照定标方案定标并影响中标结果的；

（4）经异议或投诉处理，被查实并影响中标结果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 本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的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

###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项目，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项目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 1.8 勘察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9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是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 1.10 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与工程地质勘察、工程设计、必要的科学研究试验等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1 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勘察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2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设计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3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报酬的金额。

### 1.1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含在合同中，并在报价中以此名称表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 1.15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设计人的责任过失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 1.16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 1.17 天或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 2.1 发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

###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复文件和基础资料等，并对其有效性、可靠性负责。

### 2.3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条件，负责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 2.4 发包人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

###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函、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 2.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出现重大变更导致设计人返工时，发包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 3.1 设计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 3.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 3.3 设计人在进行勘察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因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 3.4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此而引起索赔或诉讼，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 3.5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 3.6 设计人应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 3.7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如有分包计划，须经发包人批准。

### 3.8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勘察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不得更换主要设计人员。

### 3.9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 4.1 设计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文件。本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内容与要求、主要技术标准、勘察设计周期及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违约与赔偿**

## 5.1 发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工期等，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5.1.3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5%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 5.1.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 5.2 设计人的违约与赔偿

###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赔偿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

### （2）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3）设计人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的；

（4）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

### （5）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6）在收到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修改的；

### （7）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8）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 5.2.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应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的终止

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1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专题研究费用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7.1.2设计人为联合体时，则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可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2** 勘察设计合同价格是完成合同所规定责任的总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本合同的合同价及支付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使用。

## 7.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规定执行。

**7.5** 如专用合同条款要求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期满后，发包人应及时退还。

## 7.6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他**

##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8.2知识产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为双方所共同享有。

## 8.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勘察设计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对本章 “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且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相一致，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建设地点： 。

1.2 本合同的发包人： 。

1.3 本合同的设计人： 。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

1.11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 。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 。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9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工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的合同工期

**勘察周期：**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书后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报告及资料。

**设计周期：**

(1)初步设计阶段：提交工程勘察报告及资料后 日历天内须向业主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含概算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完毕后 日历天内按上级主管部门审查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2) 施工图设计阶段：中标人在初步设计批复后 日历天内向业主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审查完毕后 日历天内按上级主管部门审查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 

**5. 违约与赔偿**

5.1.2 发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预付款和设计费。发包人未按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款的，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5.1.4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5.2.1 由于设计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5.2.2 设计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1）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若有更换，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投标时的人员资格标准。

（2）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7. 费用与支付**

7.1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为： 万元（大写： ）。

7.2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署后14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2）勘察外业结束并经发包人认可后，发包人支付勘察费用的 %；

（3）勘察报告提交后14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用的 %；

（4）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14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 %；

（5）施工招标图纸、参考资料、工程量清单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支付设计费用的 %；

（6）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发包人向设计人付清全部勘察设计费；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 万元（大写： ）。

7.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 。

7.5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的履约担保，担保期间： 。

**8. 其他**

8.4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终解决方式：🞎仲裁/🞎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人民法院。

**附件：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 于 年 月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月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项目名称）的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其中勘察费为 万元，设计费为 万元，暂列金 万元；项目负责人： ；勘察周期：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书后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报告及资料。设计周期：(1)初步设计阶段：提交工程勘察报告及资料后 日历天内须向业主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含概算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完毕后 日历天内按上级主管部门审查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2) 施工图设计阶段：中标人在初步设计批复后 日历天内向业主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审查完毕后 日历天内按上级主管部门审查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为此，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勘察设计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8）联合体协议（如有）；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补遗书、澄清函）。

三、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暂列金额之外，其余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五、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七、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其中正本 份，甲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乙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一、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规模等：

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1.地形测量资料

2.地质勘察资料

3.上阶段工作成果及批复资料

4.工程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条件等有关建设工程的资料。

5.……

# 第七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1.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现行标准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以外的技术标准时，应征得甲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水运工程部分标准书目索引（不限于）：

1.1 管理类

1.港口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2.航道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3.港口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定

4.航道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定

1.2 勘察技术类

1.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2.水运工程波浪观测和分析技术规程

3.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

1.3 设计技术类

第一部分：综合类标准

1.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

2.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3.水运工程设计节能规范

4.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5.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6.港口与航道工程制图标准

7.防波堤与护岸设计规范

8.水运工程爆破技术规范

9.水运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10.内河航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11.水运工程设计通则

第二部分：地基与基础类标准

1.水运工程地基设计规范

2.水运工程塑料排水板应用技术规程

3.码头结构设计规范

4.预制高强度混凝土薄壁钢管桩设计与施工规程

5.水运工程桩基设计规范

6.港口工程嵌岩桩设计与施工规范

7.水运工程基桩试验检测技术规范

第三部分：混凝土类标准

1.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2.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3.水运工程模袋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

4.海港工程钢筋混凝土结构电化学防腐保护技术规程

5.海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6.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规范

7.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技术规程

第四部分：港口类标准

1.海港总体设计规范

2.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

3.港口工程荷载规范

4.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5.水运工程结构试验检测技术规范

6.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

7.港口工程钢结构设计规范

8.海港工程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9.码头结构设计规范

10.水运工程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

11.邮轮码头设计规范

12.码头结构加固改造技术指南

13.港口道路与堆场设计规范

14.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

15.游艇码头设计规范

16.液化天然气码头设计规范

17.港口工程桩式柔性靠船设施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

第五部分：航道类标准

1.内河通航标准

2.海轮航道通航标准

3.渠化工程枢纽总体设计规范

4.航道维护技术规范

5.航道工程设计规范

6.船闸总体设计规范

7.船闸输水系统设计规范

8.船闸水工建筑物设计规范

9.船闸闸阀门设计规范

10.船闸启闭机设计规范

11.船闸电气设计规范

12.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

第六部分：船厂类标准

1.船厂水工工程设计规范

第七部分：通信导航类标准

1.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形状显示规定

2.中国海区视觉航标表面色规定

3.航标灯光信号颜色

4.航标产品图样及技术文件编号方法

5.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

6.航道用灯桩、岸标

7.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8.集装箱码头计算机管理控制系统设计规范

9.港口地区有线电话通信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10.海岸电台总体及工艺设计规范

11.甚高频海岸电台工程设计规范

第八部分：概预算定额类

1.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3.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4.内河航运设备安装工程定额

5.内河航运工程参考定额

6.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7.沿海港口工程参考定额

8.疏浚工程预算定额

9.疏浚工程船舶艘（台）班费用定额

10.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

# 2.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如有，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工程测量技术要求（工程区域、勘察阶段、坐标系统、高程基准、勘察工作量、测图比例等）

2.2 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工程规模、工程区域、地形地貌、勘察目的和阶段、坐标系统、高程基准、勘察工作量、试验要求、成果要求等）

2.3 项目技术说明及设计技术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如有）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基本情况

7、近年完成项目情况汇总表

8、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9、报价文件

10、定标要素情况表

11、其他

**1. 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含第 号至第 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工期： 天。

2.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勘察设计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要求的勘察设计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职称： 。

4.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勘察设计任务。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优惠情形的，此处按实际金额填写）；

□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

7.如我方为满足投标保证金优惠规定的投标人，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缴足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职称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 |  |
| 2 | 质量要求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天 |  |
| 4 | 投标保证金 | 元 |  |
| 5 | 权利义务 |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6 | 信誉承诺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最低信誉要求。 |  |
| 7 | 其他主要人员配置 | 按招标文件中“其他主要专业负责人最低要求”配置。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非牵头人方可采用盖章彩色扫描件上传）

**3. 授权委托书[[8]](#footnote-7)**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 （单位）（姓名），其身份证号码： ，作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相关事宜：

1.

2.

本授权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可采用盖章彩色扫描件上传）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注：可采用彩色扫描件上传）

**5. 投标保证金[[9]](#footnote-8)**

（1）投标保证金凭证

（上传转账、电汇单据的扫描件）

（2）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如有）

（3）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司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活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免缴投标保证金第 种情形，现免缴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若我司存在下列任何一种事实的，收到你方书面通知，我司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全额付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雷同情形；

（4）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减缴/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规定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可采用盖章彩色扫描件上传）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邮政编码 |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  | 电话 |  |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勘察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 | |  | |
| 设计资质等级 |  | | 工程师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 ①在本表后应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勘察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设计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10]](#footnote-9)

|  |  |
| --- | --- |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本公司包括企业本身、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在检察机关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7.**近年完成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项目规模 |  |
| 项目总投资 |  |
|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  |
| 勘察设计周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完成情况 |  |
| 备注 |  |

8**.** **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学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学历 |  | | | 毕业学校 | |  | | | 专业 |  | | |
| 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 服务投标人  时间（年） | |  | 在本项目任职 | | |  |
| 经历 | | | |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 项目类型、规模、内容等） | | | | | | | 在该项目中任职 | | | 备注  （完成情况及获奖）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承担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的扫描件。所填报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在岗人员，并以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所属单位为准（社保缴费证明：其证明资料可以是社保部门开具的资料，也可以是社会劳动保险或税务机关公共服务平台的附带二维码及校验码的社保权益记录信息资料）；如投标人属事业单位改制，拟委派主要人员为事业身份的，由投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证明材料。）

**9. 报价文件**

### 

投标报价说明

### 1.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勘察设计技术要求”一起使用。

### 1.2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

### 1.3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各阶段工作量及费用划分比例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规定确定。

### 1.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1.5 其他说明：

报价清单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报价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一**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勘察费用合计** | | |  | | | |
| **序号** | | | **报价项目名称** | **报价** | | | |
| **二** | | **2.1** |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用** |  | | | |
| **2.2** |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用** |  | | | |
|  | **……** |  | | | |
| **设计费用合计** | |  | | | |
| **三** | | | **暂列金** |  | | | |
| **四** | | | **最终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报价：（四=一＋二+三）**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定标要素情况表

**1、**信用要素情况表①

|  |  |
| --- | --- |
| 招标人要求的信用子要素② |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明细 |
|  | ① ；  ② ；  ③…… |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方案的前附表中定标要素编列内容的规定提供与信用子  要素有关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列于本表续页并按上述明细顺序列编，附件是本表的组成部分。 | |

①投标人针对每一项信用子要素需分别单独编制情况表。

②此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方案规定的定标要素中的信用要素填入相应的子要素。

**2、**实力要素情况表①

|  |  |
| --- | --- |
| 招标人要求的实力子要素② |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明细 |
|  | ① ；  ② ；  ③…… |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方案的前附表中定标要素编列内容的规定提供与实力子  要素有关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列于本表续页并按上述明细顺序列编，附件是本表的组成部分。 | |

①投标人针对每一项子要素需分别单独编制情况表。

②此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方案规定的定标要素中的实力要素填入相应的子要素

11.**其他**

**1、企业信用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用项目 | 信用等级 | AA、A是否失效 | 本次投标是否使用信用分 | 评标使用的等级 |
| 1 | 企业 |  |  |  |  |
| 2 | 项目负责人 |  |  |  |  |

注：□水运项目：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表，若与实际情况不符，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企业及人员信用等级可查阅福建省交通公路水运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若上传投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时，信用交通·福建网站公布最新的信用结果适用情况，造成投标人填写不实的，不否决其投标，按实际信用结果适用情况进行调整。

□涉海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厦门港口管理局监管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涉海项目，信用分规定应严格按照《厦门市建设局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厦门市水利局厦门港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水利等专业工程招标业绩设置的若干意见》（厦建规【2020】4 号-筑）“涉海项目”要求执行。

2.承诺函（涉海项目须提供）

（招标人）：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严格执行《厦门市建设局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厦门市水利局厦门港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水利等专业工程招标业绩设置的若干意见》（厦建规【2020】4号-筑）中第五条及（厦建筑【2021】39 号）文件规定，且投标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入围抽取、评分标准及定标要素的信用分享用情况均保持一致，并对我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若我司存在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我司自愿放弃本项目定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等)。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项目不属于厦门港口管理局监管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涉海项目，则须填写上述《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交承诺函的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

投标技术文件

（一）技术文件主要内容为：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勘察设计思路，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2.工程勘察设计方案及相关的建议

3.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二）技术文件应采用暗标评审，其编制要求为：

1.技术文件中不可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设计人员的姓名和以往承担过的项目信息等可以判定投标人单位的信息，否则技术文件得分为0。

2.技术文件中不可增加与技术文件无关的符号，不得盖章，也不得签电子章。

3.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的标签提示导入或编辑技术文件中相关内容，无需制作目录和编制页码。

4.技术文件采用A3幅面（平纵缩图可采用A3加长）横向排版，上、下及右页边距分别为1cm，左页边距为2.5cm。总页数不得超过100页（含图纸）。

5.技术文件中的文字部分格式要求：主标题采用宋体小三号加粗，正文中小标题采用宋体小四号加粗；正文采用宋体小四号；行距为固定值20磅；标题、段落首行缩进2个汉字。

6.技术文件所附图纸应按下列“图框格式”制作，图名不带括号，图号应按T\*\*连续编号，即T01、T02、T03……，采用宋体小四号。

图框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图名） | 图号 |  | 时间 | 年 月 |

说明：上、下及右页边距分别为1cm，左页边距为2.5cm。

1. 建设规模中至少应写明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footnote-ref-0)
2. 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方式按当地或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执行。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footnote-ref-1)
3. 评标办法正文若有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footnote-ref-2)
4. 定标要素及其评审标准、权重应当根据《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办法的通知》（厦住建规〔2024〕6号）有关规定编制，应特别注意不得设置经营主体的规模（例如产值）、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作为定标子要素。 [↑](#footnote-ref-3)
5. 定标要素中若使用最近期的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应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企业信用声明”填写相应声明。 [↑](#footnote-ref-4)
6. 陈述、答辩子要素的权重不高于10%。 [↑](#footnote-ref-5)
7. 项目应急保障能力部分的陈述权重不高于5%。 [↑](#footnote-ref-6)
8.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footnote-ref-7)
9. 投标保证金其他材料（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1）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电汇或银行转账回单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电子印章或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footnote-ref-8)
10. a.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b.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c.投标人应上传“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d.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footnote-ref-9)